

堅持加強對青少年的愛國主義教育

蔡毅 太平紳士 全國人大代表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近日在《求是》雜誌發表文章，解讀國家主席習近平在香港出席慶祝回歸20周年活動期間所發表的一系列重要講話，精闢總結了「一國兩制」的實踐經驗，清晰提出了治港原則和底線，明確指引了香港未來發展的方向。而張主任的文章總結了習主席講話精要，提出「六個堅持」，簡明扼要地向香港社會大眾解讀了習主席系列重要講話的精神，這對香港社會如何抓緊落實習主席對香港提出的要求，具有重要的指導作用。這裡，本人着重談談如何堅持加強對香港青少年的愛國主義教育，為他們的成長、成才積極創造條件的幾點看法。

近幾年來，「香港民族黨」、「香港眾志」、「青年新政」等具「港獨」傾向的政治組織相繼成立，這些「港獨」組織成立後更積極向大中院校的年輕人滲透，使香港「本土」激進分離主義和「港獨」思潮在青年人當中蔓延。這些人雖然目前人數不多，在香港青年和大專學生中比例暫時還不大，但影響不小，危害甚大。

從法理上來說，香港1997年回歸之後，已成為中國的一部分。但在法理上的統一，並不是說統一的過程已經完成了。相反，香港近年來不僅僅在政治政

中央缺失影響國家意識形成

對青少年加強教育引導，應當要加強

革問題上分歧巨大，和中央所希望的相去甚遠，更嚴峻的是在香港青年中滋生出一股「港獨勢力」。如果處理不好，這些所謂的少數人的問題就會隨時演變成嚴重的問題，少數人的「獨立運動」可以為整個香港製造出「顛覆性錯誤」。在這個意義上，我們必須花大力氣把香港青年問題解決好。實際上，少數香港青年出現分離傾向已成為中國治理香港和堅持「一國兩制」的一大挑戰。

對青少年的愛國主義教育。為此，首先要重視與加強對青少年的中國歷史教育，應當重新將中國歷史列為中小學必修科。

近日，中國歷史科的存亡又成了不少香港教育界人士討論的焦點話題，因為歷任特區官方的教育政策及歷史科課程設計有嚴重錯失，香港的中學歷史教育過去的發展是令人深感憂慮的。回顧英國殖民地政府統治香港156年，中國歷史課程曾是舉足輕重的文科主流。但回歸後經過18年的課程改革，中國歷史科竟已面臨亡科的危機。這豈非咄咄怪事？

自從香港教育當局在2000年取消中國歷史科為中學必修科之後，在多方面產生顯着負面效果，導致報讀選修中國歷史科目的學生人數大減。這改變使很多香港初中學生失去了認識最起碼的中國歷史常識的機會，因為在功利作風至上的香港，學生多數會認為非必修科就是沒有用，故修讀率偏低。雖然在高中階段開設中國歷史一科，但學生由於沒有經過初中階段的打基礎，到了高中一下子接觸高要求一點的歷史分析便感到很吃力，因而出現退修潮。在香港回



歸後，包括「中國歷史」在內的「國情教材」建設，在教材環節就不被重視。一些現代中國課程連課本也沒有，需老師自行下載。如此導致香港廣大青少年對中國歷史認識的缺失，導致青少年難以在成長的過程中形成正確的國家意識和公民意識。

首重編撰中史和愛國教材

近幾年來，香港青少年在國家認同方面的問題比較突出。在挑戰中央的違法「佔中」行動中，學生成為主力之一，參與者平均年齡僅約28歲；8成具大專程度或以上學歷。年輕人是香港的未來，中央對此高度重視。國家主席習近平七一期間來港，在多次重要講話中談到青少年問題，不僅要求着力加強青少年的愛國主義教育，而且提出全面關心、支持、幫助青少年健康成長，指明了特區政府今後的工作方向。因此必須要求特區政府增加相關歷史教育，首當其衝的是先由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撥款設立國民教育研究中心，負責研討有關的「中國歷史」教材讀本。

要培養青少年的愛國情懷，首先應從教育入手。國家向來關心及重視香港青年教育，推出一系列着眼長遠的措施，建議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要積極配合，組織青年多到內地進行學習和交流，促進青年深入了解國情，主動把握內地互聯網發展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機遇，實現共融發展。另外，教聯會等民間組織，亦可以在2012年4月30日政府公佈新修訂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框架下，重新修訂有着「十三五」規劃、「一帶一路與香港」內容的新的《中國國情專題教學手冊》，下發各學校試用。此外，北京亦可通過全國港澳研究會等半官方機構與香港教育工作者聯合會合作，撥專款在香港設立中學教育研究中心，聘請內地和香港的專家長期研究、編寫和參與香港各中學教材的編撰等，把香港中學教材與教育問題，作為一個重要問題長期研究。為青少年教育的最基礎工作做起，為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打好基礎。

正本清源 依法治港

劉斯路 資深評論員



名家時評

繼游蕙禎和梁頌恆被DQ後，劉小麗、羅冠聰、姚松炎及梁國雄4名非建制派立法會議員因宣誓問題被政府入稟司法覆核議員資格也有初步結果，高等法院法官區慶祥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裁定宣誓無效，宣佈4人喪失議員資格，追溯到去年10月12日生效。

政府去年12月入稟，指4名議員去年10月12日在立法會的宣誓無效，要求法庭頒令他們議席懸空，立法會主席接受他們的宣誓或容許他們再宣誓的決定越權，要求法院撤銷主席的決定。因此這次判決，實質也表明當時立法會主席接受他們的宣誓或容許他們再宣誓的決定是錯誤的。

筆者認為，事情的發生和發展，以至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此事件對宣誓作出釋法，以及香港各種政治力量對人大釋法的爭議，正正是對「一國兩制」的一次嚴肅的正本清源。到底一個進入建制的立法會議員，對於國家、對於執政者、對於憲法、對於特區政府和基本法，應持何種態度，底線何在？應該說，前後兩次判決給出了一個清晰的答案。雖然他們還在上訴或者可能上訴，但可以說這已使回歸以來那些粗率肆意踐踏基本法、攻擊中央和特區政府的邪氣，遭到一次滅頂的打擊；而真正信守國家憲法和基本法，正當當落實「一國兩制」的健康力量受到極大的鼓舞。

相信經此一役，以後反對派藉立法

會議員就職宣誓來攻擊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肆意歪曲基本法的現象，會大大收斂。不論是梁游的宣揚「港獨」和侮辱中國人的宣誓方式，以至劉小麗式的「龜速」讀誓詞，梁國雄的攜帶其他政治宣傳品，姚松炎的亂改誓詞，還是羅冠聰的怪聲怪調讀誓詞，恐怕難有人再敢「照辦煮碗」。

彰顯人大釋法的必要性

本來，立法會就是特區建制的一部分，擔任立法會議員就是進入建制為香港市民服務，進行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就是其承諾遵守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開始履行其為香港特區服務職責的開始，是一件極其嚴肅的事情。但是長期以來，一些反對勢力錯誤判斷形勢，利令智昏，將宣誓作為肆意攻擊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的舞台，並且得逞，以至到去年的立法會就職宣誓出現「群魔亂舞」的現象。事實上，除了游梁宣誓中公然為「港獨」張目，醜化國人，以及這次也被DQ的4人外，還有不少反對派議員未做到嚴肅宣誓。的確確需要一次正本清源。

值得指出的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此對基本法第104條作出解釋，為這次正本清源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法律依據。此項釋法，明確規定，宣誓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宣誓人必須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包括「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

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容的法定誓言。宣誓人拒絕宣誓，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於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

中央治港手法愈見嫻熟

這次法官區慶祥的判決，就是以此強有力的法律依據而作出，即使再上訴，也無論上訴到哪一級都會被駁回，因為都不可能違背人大的釋法。這也再次證明中央力排眾議而作出這次釋法，是正確的和必要的。因為本地的原本有關宣誓的范例，並未如這次人大對立法會議員的宣誓作出如此詳盡的規定。經此一役，不但規範了香港立法會議員的宣誓行為，同時也規定了他們作為一個特區立法會議員的行為準則。那些與「台獨」勾結，肆意進行顛覆中央政權的行為，絕對不允許的。

國家主席習近平藉香港回歸祖國20年作了一系列講話，總結過去謀劃未來，特別明確劃出三條底線：國家主權安全、中央權力和基本法權威，以及不允許利用香港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筆者認為，中央對於在香港確立「一國兩制」的制度，無論是認識和實踐都到了一個較過去成熟的階段。這次DQ案，充分表明中央治港已嫻熟地運用法律的武器。

踐踏基本法必有代價

鄧開榮 新界社團聯會副理事長



高等法院終於就劉小麗、姚松炎、梁國雄、羅冠聰等人拒絕依法宣誓維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案件作出裁決，4人分別被裁定為不符「嚴格形式和內容規定」或「拒絕或忽略」作出立法會誓言，相關宣誓完全無效，上述4人的立法會議員資格被取消，從此不得佔用立法會資源和辦公室，也不能再使用議員身份。纏繞多時的議員拒絕依法宣誓案，總算暫告一段落。

參考一下高等法院法官區慶祥的判決書，裁定上述4人沒有依法作出宣誓有充足的法理依據支持，其4人的議員資格被取消可謂是毫無懸念，有理有據，即使4人已提出上訴，估計亦難以推翻區慶祥法官的裁決。事實上，相信所有看過該4人宣誓視頻的人都會同意，他們的宣誓完全不嚴肅、不真誠，不符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其宣誓被裁定為不符基本法要求，其實是意料之內的。

筆者認為，拒絕依法宣誓案的裁決再次證明

了，香港始終是法治之地，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性法律，享有凌駕性的法律地位，包括行政、立法、司法機關之內的任何人都不得違反基本法，否則必須付出代價。

這次宣誓案的裁決進一步確立了基本法的權威與尊嚴，也讓更多市民明白「一國兩制」的底線。「一國兩制」的底線便是基本法，符合基本法的便符合「一國兩制」，違反基本法的便等於違反「一國兩制」！

有人問，一口氣取消4人的議員資格，包括「青年新政」兩人，今屆立法會共有6名反對派人士的議員被取消資格，前所未見，到底是不是政治打壓呢？筆者並不認同。大家應想一想，法律面前應否一視同仁呢？基本法第104條是否一條既定的憲制性法律？反對派人士刻意踐踏基本法第104條，難道不應承擔法律代價？如放過拒絕依法宣誓的人，是否對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國香港特區的建制派議員不公呢？香港立法會議員的憲制性權力來源正正是基本法，立法會議員理應是基本法最忠實的維護者，劉小麗等人卻帶頭損害基本法的權威，可謂罪有應得，絕不值得同情！

反對派要脅政府乃倒果為因

王偉傑 政賢力量評論員

繼游蕙禎、梁頌恆之後，梁國雄、劉小麗、姚松炎及羅冠聰也步他們後塵，日前在高等法院被裁定宣誓無效，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高等法院在判決時依據基本法第104條，人大常委會對條文的解釋、《宣誓及聲明條例》等條文及參考相關案例，合理合法。4人在去年立法會首次宣誓時如何藐視莊嚴的宣誓程序也被攝錄作呈堂證供，證據確鑿，不容抵賴。在香港這個法治社會，這4位前議員固然有提出上訴的權利，但非建制陣營動輒將法庭的判決歸咎於政治考慮，卻是別有用心地在混淆大眾視聽。

不可為和解犧牲法治

非建制陣營在立法會地區直選的「分組點票」中失去優勢，是非建制陣營因其成員拒絕或忽略宣誓而被褫奪立法會議員資格所需要承擔的後果。若果非建制陣營硬要將今次的裁決說成政府為達到某種政治目的而施行的政治打壓，其實是犯上了「倒果為因」的邏輯謬誤。舉個淺顯的例子，假設有男子因醉酒鬧事而殺了人，法庭根據實情例判處他終身監禁，他年輕的妻子因不想浪費寶貴青春而改嫁他人，難道這個殺人犯可以說法庭為了促成他的妻子改嫁而硬要將他定罪？

《壹週刊》被賣盤是意料中事

曉喻

「毒果系」旗下的《壹週刊》被傳出賣盤，並已收取賣方1,000萬元的誠意金，意味着交易成事的機會相當高。黎智英是次反口「賣仔」，與當年強調不賣盤的初衷不同，今日的我打倒昨日的我，被諷刺為自認一世「契弟」，又是錢作祟。

隨着書刊電子化，傳統刊物銷量大不如前，《壹週刊》銷量下跌，母公司也錄得虧損。《壹》的部分「得意代表作」有違公俗良序，與偷拍、裸露扯上關係，其中，《壹週刊》更是港產「狗仔隊」的發源地，對不少名流藝員等的生活構成滋擾。這種所謂「資訊」，其實是掛「新聞」的羊頭，販賣「花叢故事」的狗肉，侵害「新聞對象」的私隱，把專題主角污名化，或濫用傳媒作政治工具，模糊了「新聞」和「做新聞」的界線，蠶食香港傳媒生態，敗壞社會風氣。

《壹週刊》員工向來自認敢言，卻往往接到不少律師信和誹謗傳票，更屢被訴上法庭，當中更有被法院判以賠償道歉。部分「故事題材」涉揭瘡疤，或含沙射影，或編造故事，影響他人私生活，罔顧傳媒操守和道德，風格不為普羅大眾接受。

回顧《壹傳媒》的另一寶貝《爽報》，早已夭折，《壹週刊》被賣盤現狀，割青落荒而逃仍有錢袋總算是「飲得杯落」。黎智英早前在「佔領區」被丟動物內臟，污氣纏身，《爽報》數年前壽終正寢，《壹傳媒》屢見虧蝕，看來《爽報》的姐妹系快步其後塵了，把敗家仔也賤賣。

依法宣誓是常識 從寬處理值商榷

莊永燦 律師 油尖旺區議員



4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宣誓無效並被取消其議員資格，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陳弘毅教授日前在報章發表題為《應考慮從寬處理宣誓案判決的影響》的文章，當中提到：「當事人在其作出有關行為時，只能依據當時的法律或法律解釋來判斷他的行為的立法性或法律後果；如果事後才根據新的立法或法律解釋去判斷該當事人的行為，這樣對於當事人可能構成不公。」

本屆立法會，有6名反對派人士因宣誓時的行為，分別被法庭裁定為「拒絕」或「忽略」作出法例上所規定的誓言，故此他們的立法會議員「就任資格」被取消。法院裁定6名人士自去年10月12日起失去就任資格。

違法宣誓行為可分為四類

- (1) 梁頌恆及游蕙禎的行為所表達的訊息，是他們不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效忠，他們虛構出一個「Hong Kong Nation」（「香港國」）的國家，並向「Hong Kong Nation」表達效忠。游蕙禎更在說出「Republic」（「共和國」）時以侮辱性的語言侮辱國家；
- (2) 劉小麗宣讀誓詞時，以每隔6秒

讀出一字，令公眾無法完整聽出她所作誓言的內容，顯示她拒絕接納誓言的內容；

(3) 羅冠聰宣讀誓詞時，讀出「國」字時，故意提高聲調，表達自己不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乃香港特區所屬國家的訊息；

(4) 梁國雄、姚松炎均在誓詞內加上自己設計的字句，梁國雄說「撤銷人大決議！我要雙普選！」並於讀完誓詞後把手中紙張撕碎，像灑「溪錢」般向空中發散；姚松炎說「定當守護香港制度公義，爭取真普選，為香港可持續發展服務。」兩人均拒絕以「嚴格形式和內容規定」的方式作出誓言。

宣誓須莊重嚴肅

僅憑常識也應該知道，宣誓就任為立法會議員，必須以莊重嚴肅的態度，完整宣讀誓詞。6人於宣誓時表現惡劣，不符法律規定，法庭的裁決有理有據。6人完全無空閒爭辯，依據哪條法律可容許他們如此作誓；也無空閒爭辯，哪個法庭對基本法第104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21條作出的「法律解釋」，可容許他們如此作誓。很明顯，他們宣誓時的法律，並沒有表明宣誓人作誓可以「不莊重」、可「冒犯自己國家」、「不表達誓詞內容」，更未有法庭的先例裁定肯定6人的作誓態度正確。

關於「法律解釋」，早於2004年梁國雄提出一宗司法覆核案，要求法庭裁定他可以在誓詞中加入自己的政治信仰。主審法官夏正民在判詞內詳細解釋，宣誓的標準是「準確及完整地讀出誓詞」，夏正民的「法律解釋」已成案例逾10年，每位議員都應該知道就任宣誓的標準，不容狡辯。6人罔顧法律及「法律解釋」，存心在作誓時侮辱國家。他們自恃是當選議員，以為特區政府不敢對他們採取法律行動，遂各出奇招，以譁眾取寵的宣誓方式，蔑視自己的國家，博取支持者的掌聲。

須依法追究責任

陳弘毅教授的文章認為，6人作誓時人大未釋法，因此6人「不知道有關法律的正確解釋」，因此釋法並不適用於6人的情況。其實6人並非誤解法律而抵觸基本法及《宣誓及聲明條例》，而是他們蓄意玩弄宣誓儀式。陳弘毅教授認為，當局應考慮從寬處理這次宣誓案件的判決對有關議員的影響，例如考慮不堅持追討有關議員已獲發的薪金和津貼，以及在向敗訴方追討訟費用時酌情處理。這種意見值得商榷，我認為，特區政府應追討納稅人枉付6人的薪金及津貼，並依從法庭判決，從速向他們追討訟費，這是特區政府的應有之責。